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提交對《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就《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賦權某些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禁止銷售中藥及其他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物質或合成物，亦賦權該等公職人員在指明的情況下，收回已銷售的該等中藥、物質或合成物；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本人有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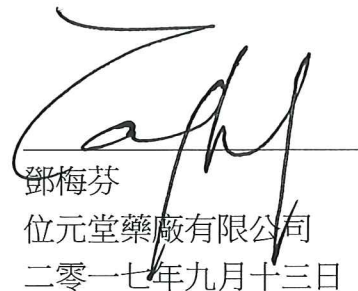
1. 現行《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只針對中成藥或中藥材一旦被發現屬危險、危害健康或不適宜人類服用時，令已銷售或分銷的該等產品或中成藥得以得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部回收)，但對於沒有註冊的中成藥 (即違反第 119 條)及未符合法例要求的標籤、說明書之中成藥(即違反第 143、144 條)，即未有明確條例表示由那些公職人員被賦權去下命令全部回收，及由廠家啟動回收中成藥或中藥材的程序。

就現此等不清晰的條例，令不法商人或有心偽冒者通過此不清晰的回收指引及程序從中不遵守法例的要求而拒絕回收，最後影響到公眾的健康及安全。

2. 在未有這 (修訂)條例草案前，業界一向與衛生署保持緊密的溝通及合作，當衛生署認為產品有問題，會對廠家作出勸籲，廠家也自願作出下架及回收的行動，並向衛生署交待有關回收的進度。所以回收行動一直存在。

本人同意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及其附屬法例及認為須通過有關修訂，希望衛生署在中成藥條例規管情況下，能有效地對公眾安全出現問題之產品管制作出更完善之回收程序，令市民對服用中成藥產品更安心。

此致


鄧梅芬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